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9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翁明忠即翁婉真之繼承人

被告 鄭英美即翁婉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於被告翁明忠、鄭英美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翁明忠、鄭英美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7,2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扣除之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74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以113年度補字第55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五日內補繳。上揭裁定於113年11月14日已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查，原告

01 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
02 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。因此，本件
03 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洪毅麟